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关于规范终本案件 排查限消期限的通知

全省各中院执行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办理，切实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通知》第四项“已终本案件，被执行人因限消期限届满被自动解除限消措施且并未履行完毕的，各级法院要认真排查，报高院汇总后报我院研究处理”的要求，现通知如下：

一、省高院执行局已下发《关于终本案件专项评查的情况通报》，请各中院执行局组织辖区各院执行局认真研究落实。同时，结合辖区法院实际，深入分析影响终本率具体原因，制定有效措施，切实压降终本率指标。

二、请各中院组织辖区各院进一步排查被执行人因限消期限届满被自动解除限消措施且并未履行完毕的终本案件（申请执行人明确限消期限的除外）。同时，汇总填报各地法院《限消期限

未设置长期的终本案件列表》，于7月30日前报省高院执行局。

联系人：省高院执行指挥中心 白东峰 043188556318。

附件：限消期限未设置长期的终本案件列表

